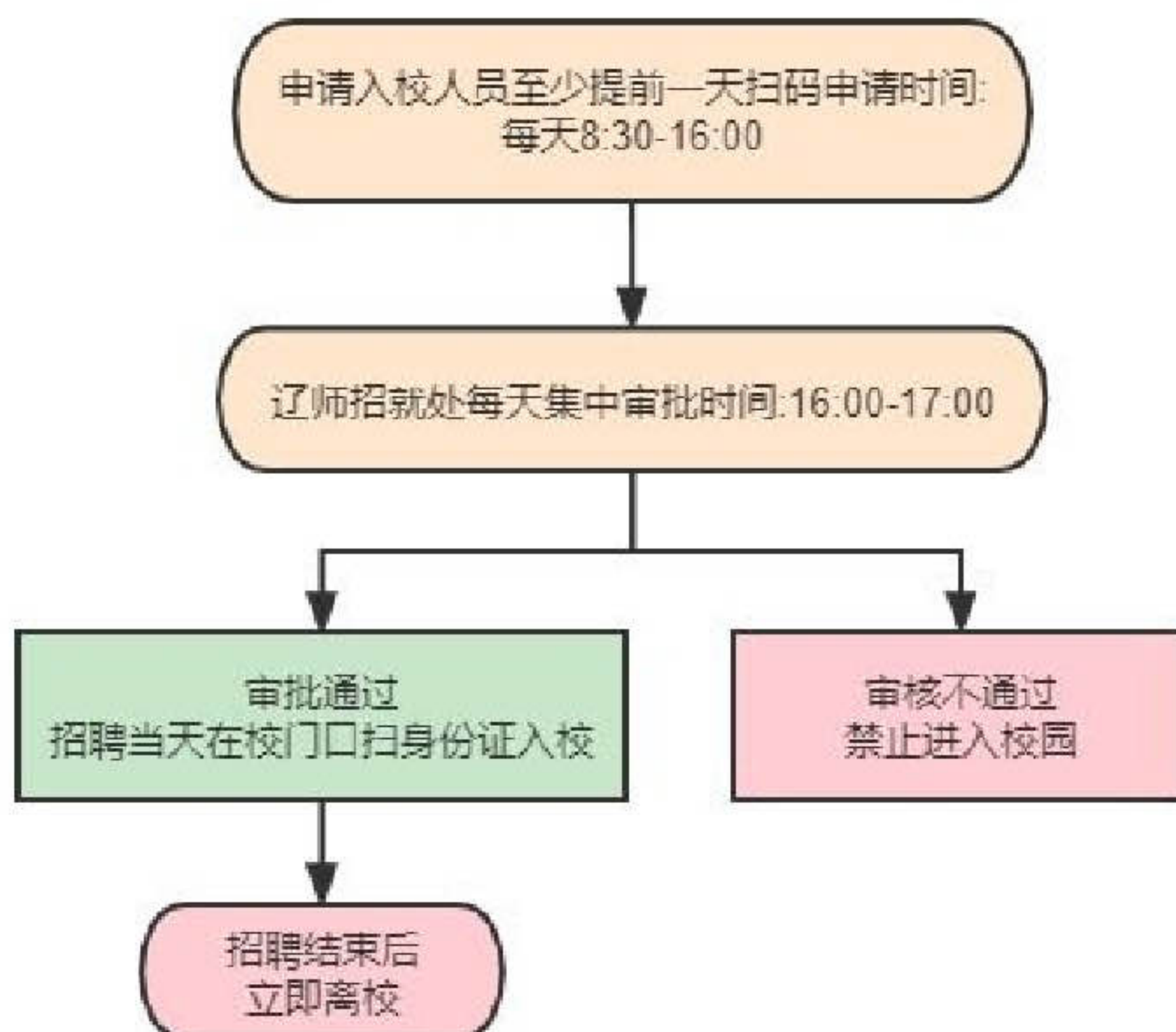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1:

## 用人单位及校外考生入校说明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3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23〕3 号），为更好的帮助用人单位积极入校招聘，现对 2023 年用人单位及校外考生入校做如下安排：

## 一、用人单位及校外考生入校流程图



## 二、文字说明:

1.入校招聘单位至少提前 2 天将申请入校人员名单(包含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及校外考生) (附件 1) 及招聘函件发送至邮箱: [lszjcsc@163.com](mailto:lszjcsc@163.com),申请入校人员 (包括用人单位工作人员、校外考生) 至少提前 1 天扫码进入“校外人员申请入校”窗口



- 2.准确填写个人信息，向本科招就处直接申请入校
- 3.本科招就处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申请入校人员名单(包含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及校外考生)进行审核，不在用人单位提供的申请入校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将无法审批通过。审核通过后，凭身份证即可进入校园。注意：本科招就处将于申请当日下班前集中审批。

辽宁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与就业处

2023年3月1日

附件 1

**申请入校人员名单**

**单位名称：\*\*教育局/\*\*公司（盖章）**

